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 Chapelle

##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鑫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鑫先生及張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趙錦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周玉華女士及朱曉喆先生。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拟债权债务重组  
所涉及的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及下属子公司部分资产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2021）第2030号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6月8日



## 目 录

声 明 .....	1
摘 要 .....	3
正 文 .....	6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6
二、评估目的 .....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0
四、价值类型 .....	10
五、评估基准日 .....	11
六、评估依据 .....	11
七、评估方法 .....	1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5
九、评估假设 .....	15
十、评估结论 .....	1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18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9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20
十四、资产评估机构 .....	20
附 件 .....	22



## 声 明

本声明系资产评估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



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委估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本资产评估报告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监管部门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本资产评估机构许可,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拟债权债务重组 所涉及的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及下属子公司部分资产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2021）第 2030 号

##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单位为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乐欧服饰有限公司、诺杏（上海）服饰有限公司、新疆通融服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 二、 评估目的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乐欧服饰有限公司、诺杏（上海）服饰有限公司对新疆恒鼎国际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的债务，与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新疆通融服饰有限公司对新疆恒鼎国际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债权进行债务抵消，所涉及的债权债务重组。

###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乐欧服饰有限公司、诺杏（上海）服饰有限公司、新疆通融服饰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在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新



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乐欧服饰有限公司、诺杏（上海）服饰有限公司、新疆通融服饰有限公司申报的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具体为：

项目	应收/应付客户名称	金额（元）
<b>应收账款：</b>		<b>188,860,581.28</b>
其中：新疆通融服饰有限公司	新疆恒鼎国际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88,860,581.28
<b>应付账款：</b>		<b>201,986,890.84</b>
其中：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恒鼎国际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70,959,326.01
上海乐欧服饰有限公司	新疆恒鼎国际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9,533,048.76
诺杏（上海）服饰有限公司	新疆恒鼎国际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1,494,516.07

#### 四、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 五、 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 六、 评估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

#### 七、 评估结论

评估前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报的部分资产账面值为 188,860,581.28 元、部分负债账面值为 201,986,890.84 元。

经评估，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值为 188,860,581.28 元，部分负债评估值为 201,986,890.84 元，无评估增减值。详见下表：

项目	账面值（元）	评估值（元）
<b>应收账款：</b>	<b>188,860,581.28</b>	<b>188,860,581.28</b>
其中：新疆通融服饰有限公司	188,860,581.28	188,860,581.28
<b>应付账款：</b>	<b>201,986,890.84</b>	<b>201,986,890.84</b>
其中：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170,959,326.01	170,959,326.01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项目	账面值（元）	评估值（元）
上海乐欧服饰有限公司	19,533,048.76	19,533,048.76
诺杏（上海）服饰有限公司	11,494,516.07	11,494,516.07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到 2021 年 11 月 29 日期间内有效。

####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特别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为了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1 年 6 月 8 日。





#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拟债权债务重组 所涉及的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及下属子公司部分资产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 正 文

沪申威评报字〔2021〕第2030号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拟债权债务重组行为涉及的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乐欧服饰有限公司、诺杏（上海）服饰有限公司、新疆通融服饰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市场价值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一）、委托人：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32529840

注册住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四平路创新广场的 D 座 20 层 2008 室

法定代表人：段学锋

注册资本：伍亿肆仟柒佰陆拾柒万壹仟陆佰肆拾贰人民币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经营范围：服装、服饰、鞋帽、皮革、箱包、面料、辅料、针织纺织、日用百货、床上用品、钟表眼镜（除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化妆品、工艺礼品（除文物）、玻璃制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木制品家具、花卉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咨询，从事服装技术、新材料科技、计算机网络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1 年 03 月 14 日

经营期限：长期

（二）、产权持有单位：

（1）产权持有单位一：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同委托人）

（2）产权持有单位二：上海乐欧服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61927527L

注册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4999 弄 23 号一楼 A 区 02 室

法定代表人：邢加兴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0000 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服装服饰、鞋帽、皮革、箱包、面料辅料、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床上用品、钟表眼镜（除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化妆品、工艺礼品（文物除外）、玻璃制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木制品（原木出口除外）、花卉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



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服装技术、新材料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期限：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040 年 10 月 17 日

**(3) 产权持有单位三：诺杏（上海）服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XR4M5D

注册住所：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 921 弄 2 号 R 区 118 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邢坤妹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服装服饰及辅料、鞋帽、皮革、箱包、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床上用品、钟表、眼镜、化妆品、工艺礼品、玻璃制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木制品、家具、花卉销售，服装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期限：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不约定期限

**(4) 产权持有单位四：新疆通融服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MA7AA40G52



注册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四平路 2288 号创新广场 D 座 2008 室

法定代表人：莫先伟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销售：纺织、服装及日用品，床上用品，钟表、眼镜，化妆品，工艺美术品，玻璃制品，体育用品，文具用品，木制品，家具，花卉；服装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期限：长期

### （三）、委托人与产权持有单位的关系

截止评估基准日，产权持有单位一暨委托人，其余产权持有单位系委托人下属子公司。

###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与本经济行为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人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根据《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问询函回复的补充公告》以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乐欧服饰有限公司、诺杏（上



海)服饰有限公司与新疆恒鼎国际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债务抵消协议》，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乐欧服饰有限公司、诺杏(上海)服饰有限公司对新疆恒鼎国际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的债务，与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新疆通融服饰有限公司对新疆恒鼎国际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债权进行债务抵消，剩余未抵消的债务由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承担偿还义务。

因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拟债权债务重组事宜，由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乐欧服饰有限公司、诺杏(上海)服饰有限公司、新疆通融服饰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市场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已取得的经济行为文件：

1、《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问询函回复的补充公告》。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乐欧服饰有限公司、诺杏(上海)服饰有限公司、新疆通融服饰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在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乐欧服饰有限公司、诺杏(上海)服饰有限公司、新疆通融服饰有限公司申报的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具体为：

项目	应收/应付客户名称	金额(元)
<b>应收账款：</b>		<b>188,860,581.28</b>
其中：新疆通融服饰有限公司	新疆恒鼎国际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88,860,581.28
<b>应付账款：</b>		<b>201,986,890.84</b>
其中：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恒鼎国际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70,959,326.01
上海乐欧服饰有限公司	新疆恒鼎国际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9,533,048.76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项目	应收/应付客户名称	金额（元）
诺杏（上海）服饰有限公司	新疆恒鼎国际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1,494,516.07

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账面金额、评估值。

除上述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外，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乐欧服饰有限公司、诺杏（上海）服饰有限公司、新疆通融服饰有限公司承诺无其他应纳入评估范围的账外资产及负债，上述委托评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一致。

#### 四、价值类型

价值类型及定义：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

####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为确切地反映委估对象的公允价值，有利于本项目评估目的顺利实现，尽可能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并考虑会计核算期等因素，经评估机构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协商一致，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本次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



## 六、评估依据

###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538 号）
- 6、《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 7、《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33 号）
- 8、其他有关法规和规定。

### （二）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 8、《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 9、《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三）经济行为依据

1、《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问询函回复的补充公告》。

（四）权属依据

- 1、相关协议、订单等资料
- 2、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五）取价依据

- 1、当地有关计价取费标准的法规、规章
- 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
- 3、评估基准日有效的利率、汇率、税率
- 4、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 5、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适应性分析

评估方法一般可分为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

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需要存在一个该类资产交易十分活跃的公开市场。

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





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明细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资产基础法的思路是任何一个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组建该项资产的现行成本。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从理论上说，在完全市场条件下，三种基本方法得出的结果会趋于一致，但受市场条件、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掌握的信息情况等诸多因素，以及人们的价值观不同，三种基本方法得出的结果会存在着差异。

本次评估由于评估对象为债权债务重组所涉及的部分资产市场价值，是由各项资产和负债共同部分资产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根据上述适应性分析以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委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

## （二）评估方法介绍

### A. 资产基础法

评估中的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其中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主要资产评估方法简述如下：

#### 1、流动资产的评估

本次委估的流动资产为应收账款。



### 1.1 应收账款的评估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 2、负债的评估

负债是企业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的需以未来资产或劳务来偿付的经济债务。

负债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持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认。

通过以上的评估，经过分析后最终确定委估资产的评估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了解委评对象概况、评估目的和评估项目情况，进行初步风险评价。

2、接受评估委托、商定与评估目的相关的评估范围和对象，商定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与委托人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规定作出承诺。

3、组成评估项目组，拟订评估计划和方案。

4、指导被评估单位进行清查，填写资产清查明细表，准备并提供评估所需的各种资料。

5、到被评估单位现场，听取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评估对象历史和现状的介绍，查证主要委评资产的权属资料 and 成本资料，对被评估单位填写的各种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和数额进行了实物核对、勘查，并与被评估单位的账表内容、数据和财会原始凭证进行抽查核对，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取证。

6、根据评估目的、评估现场作业了解的情况、搜集的资料以及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搜集市场价格信息和相关参数资料，评定估算评估对象的评估值。



7、根据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的初步评估结果，评估项目组进行汇总分析，防止发生重复和遗漏，对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8、根据评估工作情况和分析调整后的评估结果，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内部三级审核，并征询委托人反馈意见后，向委托人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 九、评估假设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准则的要求，认定以下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 （一）基本假设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或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2、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5、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7、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8、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9、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10、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特殊假设

1、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2、公司股东不损害公司的利益，经营按照章程和合资合同的规定正常进行；

3、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 十、评估结论

评估前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乐欧服饰有限公司、诺杏（上海）服饰有限公司、新疆通融服饰有限公司列入本次清查范围的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见下表：

项目	应收/应付客户名称	金额（元）
<b>应收账款：</b>		<b>188,860,581.28</b>
其中：新疆通融服饰有限公司	新疆恒鼎国际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88,860,581.28
<b>应付账款：</b>		<b>201,986,890.84</b>
其中：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恒鼎国际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70,959,326.01
上海乐欧服饰有限公司	新疆恒鼎国际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9,533,048.76
诺杏（上海）服饰有限公司	新疆恒鼎国际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1,494,516.07

经评估，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值为 188,860,581.28 元，部分负债评估值为 201,986,890.84 元，无评估增减值。详见下表：

项目	账面值（元）	评估值（元）
<b>应收账款：</b>	<b>188,860,581.28</b>	<b>188,860,581.28</b>
其中：新疆通融服饰有限公司	188,860,581.28	188,860,581.28



项目	账面值（元）	评估值（元）
应付账款：	<b>201,986,890.84</b>	<b>201,986,890.84</b>
其中：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170,959,326.01	170,959,326.01
上海乐欧服饰有限公司	19,533,048.76	19,533,048.76
诺杏（上海）服饰有限公司	11,494,516.07	11,494,516.07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二)本报告评估结果未考虑各类资产评估增、减值可能涉及的税费影响。

(三)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报告对评估资产和相关负债所做的评估，是为客观反映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仅为实现评估目的而做，我公司无意要求产权持有单位按本报告评估结果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如需进行账务处理应由产权持有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批准决定。

(五)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至评估基准日，产权持有单位承诺，本次委评的资产，无抵押、担保、涉讼、



或有负债等可能影响评估结果的重大事项。但评估机构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仍需不依赖本报告而对委估资产的抵押、担保等情况作出独立的判断。

至评估报告提出之日，除上述事项外，评估人员在本项目的评估过程中没有发现，且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也没有提供有关可能影响评估结论并需要明确揭示的特别事项情况。

特别事项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予以关注。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其他使用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及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监管部门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需公开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的许可前，本评估机构和委托人均不得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如存在评估基准日期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



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进行相应调整，但若已对资产评估价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6、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7、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算起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止）。

8、本评估报告意思表示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1 年 6 月 8 日。

### 十四、资产评估机构

本项目资产评估机构为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置汇谷 C 楼

邮 编：200083

联系电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丽华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王晨



(中国资产评估师)

黄凯



(中国资产评估师)

2021 年 6 月 8 日





## 附 件

（除特别注明的外，其余均为复印件）

- 1、《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问询函回复的补充公告》
- 2、委托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产权持有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委托人的承诺函（原件）；
- 5、产权持有单位的承诺函（原件）；
- 6、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人员的承诺函（原件）；
- 7、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沪财企备案（2017）7号）及资格证书；
- 8、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 9、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0、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11、资产评估汇总表（或明细表）。